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- 一、修習生物技術學程學生將於 110 年 6 月畢業者，如欲申請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書，即日起至 **110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截止申請**，並請備妥成績審核報告單（須經主修系所主管核章）及歷年成績單，向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。若於本學期(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)尚有學程課程修課中，亦可先行提出申請（並附歷年成績單），待學期結束後再填列該科目成績及抽換歷年成績單等資料。以上資料請送至農學院辦公室呂美娟小姐，聯絡電話 2717602，俾利召開學程委員會審核。
- 二、檢附成績審核報告單格式。謝謝！

此致

第十八屆學程學生

生物技術學程

敬啟